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呂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陸琳 沈章英
許慧玉 王耀宗 李喬如 陳玖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濤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陳信瑜 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王世芳

地政局長：黃進雄

環境保護局長：鄒燦陽

都市發展局長：李怡德

養護工程處長：趙建喬

本會一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黃錦平

專門委員：陳清月

專門委員：李石舜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2屆第2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案件，擬墊付假扣押擔保金、強制執行費用及因應後續衍生第一審裁判費等相關費用共計7,912萬元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共有人郭邦彥君申請就市政府地政局經營之本市大寮區磚子磘段4658地號市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 民政類7案（編號1至7）

決議：除編號第5號案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 社政類6案（編號1至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 財經類1案（編號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 教育類3案（編號1至3）

決議：除編號第3號案同意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並建請優先推派本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 農林類4案（編號1至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 交通類8案（編號1至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 保安類 6 案 (編號 1 至 6)

決議：除編號第 1 號案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
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 工務類 14 案 (編號 1 至 14)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

決議：除編號第 12 號案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外，其
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為解決本會建議市政府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為四年
之財務經費需求，建請議長儘速邀請本會各政黨黨團進行協
商，研提解決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協商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四、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
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濬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決議：同意辦理。

丙、抽出動議

沈議員英章於上午 11 時 20 分提：擬將本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
議擱置之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為辦理本市
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案。
」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

出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8 分提：本（2）次臨時會收到郭議員建盟臨時提案，因為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4 分)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以及議員的提案，首先審議議長交議市府提案，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周議員鍾濤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第 1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與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案件，擬墊付假扣押擔保金、強制執行費用及因應後續衍生第一審裁判費等相關費用共計 7,912 萬元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是工務委員會的案子，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方議員信淵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 2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共有人郭邦彥君申請就市政府地政局經營之本市大寮區磚子磘段 4658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議員的提案，請宣讀。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民政類編號 1 至 7，計 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5 號案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除編號第5號案送請本會議事組及資訊室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社政類編號1至6，計6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財經類編號1，計1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1至3，計3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3號案，同意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並建請優先推派本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除編號第3號案，同意市議會成立「閒置空間再利用」小組，並建請優先推派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本小組委員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農林類編號1至4，計4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1至8，計8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保安類編號1至6，計6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1號案，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除編號第 1 號案，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工務類編號 1 至 11、13 至 14，計 1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工務類編號第 12 號案，吳議員益政提建議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

這次的結果向大會報告一下，委員會的意見是送大會公決，委員會陳委員認為是否要成立「氣候變遷小組」，應該由大會來決定，至於詳細的說明，是否請提案人吳議員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氣候變遷小組」是在回應高雄市政府這幾年在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事實上，我們議會的推動不好意思自己居功，但是議會全體對這個議題的關注，促成市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努力與成果，因為氣候變遷是跨領域、跨城市的，而且它不會是在環保，也不會是在工務，也不會在經濟，它是全面的，包括教育，所以我們建議能夠繼續成立這個「氣候變遷小組」，持續關注這個議題。它提的案或做的事或辦的所有的活動、考察，每一個議員都可以參加，只是由一個小組來安排這些工作而已，並不是增加哪些特別的權力，並沒有。所以我們認為放在哪裡都可以，只要哪一個小組比較有能力，因為每一組的工作分量不一樣，每一個委員會工作分量不一樣，我建議只要哪一個小組的成員…，這會增加工作量，是要放在工務、放在環保、放在財經或教育，也都沒有問題，我覺得這可能是議長要考慮各委員會工作能力的問題，與所有議員成員都沒有差別，放在哪裡我們沒有意見，希望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讓我們繼續再成立這個小組，而且我們的活動全部都會發給每一個議員，只要有興趣參加的都可以來參加，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希望這個變遷小組…，剛才吳議員益政說大家都可以參加，但是還是很多人沒有參加，我建議各委員會推派一個代表，其他有興趣的人就找召集人來報名或是怎麼樣，但是我覺得要讓各委員會有參與感，各委員會就推出一位，最起碼有各小組的成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那個提案，成立「氣候變遷小組」，我們這樣決議，決議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本次臨時會有收到郭議員建盟臨時提案，因為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的規定，逕提大會即行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民政類編號 1、提案人：郭議員建盟、連署人有陳議員政聞等 5 位、案由：為解決本會建議市政府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為四年之財務經費需求，建議長儘速邀請本會各政黨黨團進行協商，研提解決方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至於協商會議的時間，我們另行通知。（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還沒有其他的意見？沈議員，你有什麼意見？

沈議員英章：

召集人，你先請坐。主席、各位同仁，覆鼎金公墓遷葬計畫，殯葬處提出 7 年完成，本席建議縮短時程為 2 年，因為拖到 4 年或 7 年完成，對高雄市政府都是不好的，這個案子拖很久了，雖然經費要 12 億多，經費比較多，是否能夠專案基金貸款來完成遷墓的工作？全部總共 45 公頃，位在三民區的有 40 公頃，鳥松與仁武都沒有，不過仁武可以出金雞母給你們，遷

墓之後，上次會期我有提出這個案子，澄清湖球場有 60 公頃，覆鼎金遷葬計畫土地面積 45 公頃，周邊地區仁武這邊有 50 幾公頃，加起來有 150 幾公頃，如果重劃完，市政府財政收入可以多出差不多 100 億以上，重劃之後，周遭環境可以變得更好，所以利用這個時間拜託各位同仁能夠達成共識，只要 2 年就好，看看能不能專案貸款？如果不可以貸款，就把澄清湖球場 60 公頃土地拿去借錢，要賺 100 億怎麼不可以？主席，本席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剛才沈議員英章所說的，沈議員英章的意思是建議抽出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擱置第 1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5 號案，那個案子我唸一下，就是：請審議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案。他是想要把這個做抽出的動議。

沈議員英章：

對，建議把這個案子先抽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沈議員的抽出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接下來，已經抽出了，就沒有意見了嘛！對不對？好，謝謝，我們就做同意抽出的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剛才是先抽出，抽出完要再唸一次嗎？我們剛才是先做抽出的動議，各位同仁也已經同意抽出了，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宣讀它的內容？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擬由市庫墊付新臺幣 1 億 9,000 萬元案。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剛才很同意沈議員的意見，現在的財務觀念就是你要怎麼去活化、去運用，政府最大的資源就是土地，土地不是分割了就賣，而是怎麼樣有效讓閒置的或開發度、利用度很低的去轉換它的性質，一方面兼顧環保，但是它又帶來產值，要怎樣顧到有錢賺又不會破壞環境，這中間的平衡點，怎麼樣透過財務新的思維去處理。我一直在講，像紐約市政府本來瀕臨破產，是新的市長把這些閒置土地有效的轉換成綠色環境公園，一有公園，旁邊的土地就漲價，旁邊土地漲價，公有閒置的土地一部分也可以賣，另

一部分，民間的也漲價了，也吸引更多外地人再投資紐約，讓紐約的整個生命與財務、文化、環保同時都兼顧了。所以這個東西不要再用傳統的思維，因為我們沒有錢就分六年或八年慢慢去籌錢，這種傳統的做法已經過時了，已經跟不上時代了。剛才沈議員提議兩年也好，成立一個基金，有哪些放在裡面，但是要怎麼樣去加速開發，但是還是一樣，在永續與環保中間要保存跟所謂適度開發中間的平衡點，還有財務的可行性，我覺得要有現代城市的思維，不必用到政府的稅金，也不必用到政府的錢，這邊可以怎麼去轉換，我覺得這個部分請財政局與都發局密切合作，像沈議員所說的是不是成立基金，請各位議員聽聽大家的意見，讓我們來帶動市政府。坦白說，市議會是夢想家的地方，市政府比較辛苦，我們提出來讓他們做，當然功勞是他們的，但是沒有關係，府會大家一起來，我們的想法不要被傳統的思考限制住。剛才有很多議員，包括郭議員與沈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我們希望各位同仁也發出更多的夢想讓市政府去執行，不一定要用政府的錢，用百姓的錢也一樣，它本身就是最高的價值，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濬：

聽到大家的高見真的很高興，從起先郭議員建盟提的議長交付的臨時動議案已經通過了，那是四年：鄉長出身的沈議員提議二年，吳議員益政也說不要只有站在民政局的角度，應該要結合財政局、地政局與都發局，像我們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其實是希望把餅做大，不要只有單獨的遷墓、遷那些墳墓要花 18 億，很可惜。不然就全加起來，大高雄的高爾夫球場，還有周邊的一些農業區，但是我想不單單只是送給市政府研究辦理這麼簡單。因為聽都發局局長向我簡單答覆的，只要地方送上去的農業區專案要變更的，全部被打回，原因是因為苗栗大埔土地、農地開發案，造成大家恐慌，沒有人敢做，不用到部長，聽說案子送到內政部一些科長那裡就把它打掉了，所以真可惜。

為什麼我們小組要請相關的單位，包括議長的英明，就在上個禮拜有開一個專案小組的報告，不只是民政局、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還有環保局等等的，相關局處都來參加，主要就是要讓大家集思廣益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案出來，不要只有做這 45 公頃，很可惜。應該周邊的，如沈議員講的一百五十、一百六十公頃；這個想法很好，但是不是可行，我們一定要努力，就是土地一定要把它活化、把它好好的整體開發利用，不要只有徵

收，徵收開闢這 45 公頃，其它的人高興，大家就變成有圖利之嫌，八卦寮、仁武那裡，或大灣地區也好，什麼都好，包括我們這些大華村等等，甚至到三民區，那些明誠路上之前不看好的，也都開始慢慢好起來，不能只有這樣，地利共享，不能只有獨享，或是只有幾個專人在享，我們的用意是這樣，高雄市政府才可以不用出錢，以後甚至可以因為土地開發利用了，房屋稅或是地價稅可以收很多，那才是正本清源的好方式。

建議是不是主席或副市長等等的市政府相關局處，負責都發及土地開發利用的單位，好好共同把這個餅做大，用專案來處理，我個人都贊成，希望大家好好的集思廣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一件從三民區的角度，當然我當三民區的議員，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現在問題是市府說七年，大會辦專案說四年，剛剛又說二年，我們建議很好，但是問題是你們會做出來嗎？大會決議要四年、四年改二年，主辦單位民政局，你也沒有辦法可以做決定，因為你和其它的單位要有配套，他們能夠做出來嗎？所以你們要起來講話，你不要現在人家建議你二年，二年後做不好，到時候又被人家罵，若有困難，你要讓大會知道，不要在這裡討論後，兩年敲槌決議。但你二年做得出來嗎？我是擔心這一點，不然我很同意，看誰改一年，我如果說一年要怎麼辦？大會如果沒意見，槌敲下去，到時候你要怎麼辦到。

我們當議員的，只能在這裡建議而已，不是我們在執行。你們在執行時，我們就監督，議員的職責就是這樣，你不能議員講四年、二年，現在一年，你都默不吭聲，到底可不可行你要做個回應，時間表要訂出來，你要有一張進度的時間表給我們議員，不要到時候講一講，敲槌下去好了。

我看這個就有問題，這個工程這麼浩大，剛才吳議員益政、相關的單位，包括沈議員英章說仁武還有多大，那個不是單純的遷墓，還要整體的開發，這個非同小可，有的是你管的，其它由工務局、都發局相關單位等等都要來配合。所以那個規模是非常的龐大，你們主要的就是遷墓，遷墓是主要的重點，其它的周邊開發是配套，這個你也沒有辦法決定。

所以局長你要起來說明，我們與會的議員提供很好的意見，建議你怎麼做，你有什麼構想？以後要怎麼做？是不是請民政局的局長，還是殯葬管理處的處長，起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看你們兩個要派誰說明都可以，處長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很感謝林議員對覆鼎金公墓遷葬的關心。事實上覆鼎金公墓遷葬的期程，我們在市府裡面、在預算小組裡面都有做充分的討論，但是最主要就是經費的問題。當然這個期程，原則上我們相關的經驗，這個補償的時間可能拖得較久，因為補償要找他們的後代子孫，一定要全部通知到，我們會盡量克服這個補償和遷墓的問題，而且一定要通知到這些所有的家屬後代子孫，所以對於議員的期許，我們會盡量去克服。因為整個墓區那麼大，我們希望能夠先來採取整個墓區的查估、鑑界和造冊，預算通過以後會立即來啓動。全部墓區的這些後代子孫的家屬，我們會盡量找出來，跟他們溝通，希望這個期程能夠…，因為家屬意見很多，有時候針對它補償的面積，以及有一些相關的費用問題，所以補償費的問題，我們會盡量來克服，另外那些無主墳墓的一些相關的起掘，這個就比較好處理。

我們會盡量來克服這個期程，至於經費的問題，在市府的討論，因為現在市府的財政也不是很好，是不是全部用這麼多錢，時間都花在遷墓上，這個可能市府我們這邊會再來做一個研討。

林議員武忠：

兩年做得到嗎？兩年的時間可以克服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再檢討，但是在殯葬處裡面，因為我們討論的期程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在這裡沒有辦法針對經費的問題來向議會做報告，市府核定是七年，每一年的經費多少，我們討論過了，但是經費的問題，這可能要市府內部做一個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同仁報告，這次市政府要求我們同意它墊付，這個 1 億 9,000 萬元的遷墓費，我們為了這個案子也開過專案報告，現在要審議的是，到底我們同不同意墊付這 1 億 9,000 萬。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是否同意讓市府墊支這筆錢，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同意墊支。（敲槌決議）謝謝。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